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景兴纸业”）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

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国泰君安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12.8 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3.84 亿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景兴纸业公开发行 12.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景兴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0 年 8 月 27 日（T-2 日）公布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景兴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景兴转债本次发行 12.8 亿元（共计 1,28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景兴转债 6,801,955 张，共计 680,195,5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3.14%。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景兴转债为 599,804,000 元（5,998,04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6.86%，网上中签率为 0.0073651176%。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81,438,481,660 张，配号总数为 8,143,848,166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8,143,848,166。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9 月 1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景兴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张)	实际获配数量 (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6,801,955	6,801,955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1,438,481,660	5,998,040	0.0073651176%
合计	81,445,283,615	12,799,995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5 张由国泰君安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景兴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8 月 27 日（T-2 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联系电话：0573-85969328

联系人：吴艳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031866、021-3803187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